

关于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4 号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临时公告

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4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扬州分行”）一笔三年期定期存款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，按《定期存款合同书》（编号 HX22-0260，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约定应收利息 9,590,000.00 元，当日实际收到利息 9,450,000.00 元，合计比《合同》约定的应收利息少 140,000.00 元。

作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积极采取行动，督促存款行履约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《合同》项下欠付的利息差额 140,000.00 元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